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 A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08010240 号 提案的答复

史雪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对老旧电梯的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进行了全面统计，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督促各县（市、区）局对其检验、检测情况及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省特检院许昌分院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对申报检验的电梯严格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开展检验、检测或安全评估，把牢安全风险防范关口，确保电梯检验、检测或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加大对电梯维保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

对许昌市本地的维保单位和外地电梯维保公司在许站点，加强监督检查，对其维保资质、设施设备、维保合同、维保记录等内容进行检查，并联合省特检院许昌分院随机抽查其维保质量，督导各县（市、区）局严格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加大对维保公司、维保站点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坚决立案查处，形成有效震慑，促进电梯维保质量提高。

三、全面推进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大力宣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对主体责任不明确的，按照第八十五条之规定，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督促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在7月底前配齐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结合单位实际先行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安全总监职责》《安全员守则》等内容，落实电梯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并将《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电梯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内容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四、广泛开展电梯使用安全宣传

加大电梯安全宣传投入，结合6月份“安全生产月”和“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活动，制作电梯安全宣传册、宣传页、横幅、展板、视频动画、网络图文等，用好抖音、微信视频号等网络媒介，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景区乐园”等活动，积极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开展电梯困人等应急演练活动，以活动效果为导向，努力增强人民群众乘用电梯安全意识。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我市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监督检查，确保电梯安全稳定运行。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4-3135968

联系人：闫福岭



